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情况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黄新军先生的书面辞职函，黄新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，其原定任期届满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黄新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黄新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监事会对黄新军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黄新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讨论和研究，会议补选叶婷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情况

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叶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展开，选举叶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其任期自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25日

附件：

叶婷女士简历

叶婷，女，1989年出生，湖南大学本科学历。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，就职于日立建机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担任专家翻译工作；2012年5月至2017年8月，就职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行政经理；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，就职于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助理；2018年6月至今，就职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行政总监。

叶婷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。叶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